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1、2008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4名，代表股份9,878.2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7828%，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200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4名，代表股份9803.5137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04%，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由于发行人2008年1月22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到期，出席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3、201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7名，代表股份9605.3947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6.05%，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由于发行人2009年3月6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延长发行上市决议已到期，出席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一年。

（二）2010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40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依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

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它全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10号）及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9）1号）批准，由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和周国建等308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29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543）。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442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8月16日出具的《注册号变化证明》，发行人的注册号由3300001005543调整为3300000000044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工商管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目前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3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40号），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40 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2010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01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已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1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3,350 万股，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1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3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936%，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7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

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国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总经理徐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韩朔、顾群、冯建萍、郑晓、沈玉祁承诺：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4、发行人监事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承诺：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5、发行人各部门经理徐伟胜、蒋克铭、罗忆中、何仕才、吕晓明、徐立群、谭俊、朱建勇、杜卫华、都伟红、李建宇、钱晓燕、黄霖、缪炜、郑蕾、车通、赵葛华、骆锦洁、范良华、王建平、刘卓明、金君观、邱剑忠、章洁、余小红、张妩莹承诺：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24个月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其他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7、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国建、徐鸿、韩朔、顾群、冯

建萍、郑晓、沈玉祁、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5.1.6 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上市由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侯良智先生和余健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宣伟华律师、屠颢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宣伟华 律师

屠 颢 律师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